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hua Futures Co., Ltd.**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在香港以橫華國際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2691)

##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健全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續、科學、透明的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機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綜合考慮行業發展趨勢、本公司戰略規劃、股東權益、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股東回報規劃制定的考慮因素

本公司着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的發展，在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

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應符合《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條款。

## 二、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根據本公司戰略目標及未來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在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理訴求、社會資金成本、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等因素，審慎確定利潤分配方案，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持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如果外部經營環境或者本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修改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由董事會依職權制訂擬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方案並報股東會審批。

## 三、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 （一） 本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執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採用現金、股票以及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公司盈利、符合淨資本等監管要求及本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 本公司採取現金、股票以及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 （三）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償債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相關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
  - 2)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
  - 3)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述第3)項規定處理。「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指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 (四) 本公司將根據當年本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確定當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佔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具體比例及是否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關預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盈利資金需求情況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五) 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本公司在面臨淨資本約束或現金流不足時可考慮採用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式。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本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 (六) 本公司當年盈利，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

#### 四、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修改與監督機制

- (一) 董事會根據年度審計情況擬定年度股利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分配利潤，具體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及財務狀況依職權制訂並由股東會批准，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 (二) 本公司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本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條件及其決策程序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 (三) 股東會在審議董事會提交的利潤分配方案特別是現金分紅方案前，應當透過公開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股東會除設置現場會議投票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路投票系統予以支持。
- (四)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如果外部經營環境或者本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修改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由董事會依職權制訂擬修改的利潤分配政策方案。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五)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 五、其他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董事會制定，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修改時亦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規劃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會的通知，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羅旭峰博士

中國杭州，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羅旭峰博士；(ii)非執行董事呂躍龍先生、徐文財博士、胡天高先生、厲寶平先生及孫穎婷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林博士、劉玉龍博士及李晶女士。